

法学概论

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李正清 主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法 学 概 论

李正清 主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李正清主编;马培良,章顺来,姚进生副主编。-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9.7

高等师范院校系列教材/陈善卿,张学曾主编

ISBN 7-5630-1416-0

I.法… II.①李… ②马… ③章… ④姚… ⑤陈… ⑥张… III.法学-概论-师范学校:高等学校-教材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7040 号

河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西康路 1 号 邮编:210098)

扬中市印刷厂印刷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99 千字 印数:1~6000 册

定价:15.00 元

高等师范院校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编：陈善卿 张学曾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杰 万永光 王永昌 王慕民 朱建成

严乐儿 吴长华 李正清 李国武 李象春

李曙新 张学曾 陈 东 陈荣华 陈善卿

周 宏 郑学成 袁克发 魏允哲 魏玉梅

出版说明

本书是高等师范(含师专)院校政教专业和政治理论课系列教材之一。该系列教材由华东地区师专政教(马列室)教改协作会组织专家、教授及部分教师编写,原由南京大学出版社自1988年起陆续出版,供华东地区及全国的六十余所高等师范、教育院校和其他高校使用。

随着《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实施,高等师范院校的教材建设已经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政教专业和政治理论课,由于其学科特点对教材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1世纪的世界形势将充满变化,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也将越来越丰富。党的十五大召开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央发出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号召,社会科学研究新成果不断涌现,高校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原有教材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迫切要求重新出版新的系列教材。由于原系列教材不少参编者已经离退休或工作已变动,此次协作会又在原有基础上,根据教育部新颁布的教学计划和教学要求重新编写了本套教材,并由河海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共中央新近作出的《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依据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照国家颁布的《中国教育发展纲要》、原国家教委修订的高等师范院校政教专业教学计划和高等院校政治理论课新的课程设置方案,紧密结合高等院校的实际,处理好思想政治性与科学性、师范性与学术性以及理论与实际、继承与发展等关系,大力吸收实践及理论的新成果,注意知识的系统性与教材的实用性,着力培

养学生的思维、自学、创新、及实践等能力，以适应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今后工作的需要。

本套教材除作为高等师范院校(含师专)政教专业和普通高校政治理论课的教材外，还可作为函授、夜大的教材，以及干部和青年学习哲学及社会科学知识的读物，也适合于作为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师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套教材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高校领导、教务处、系(室)领导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以及广大教师的热情关心和帮助，并借鉴和吸取了同类教材、有关论著和学术研究的长处及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是在原系列教材《法学概论》的基础上修订的。本书由李正清主编，马培良、章顺来、姚进生任副主编，王尼敏任主审。各章编者分别为：李正清(导言、第一章)，邵蓉岩(第二章)，李正珍、张洪英(第三章)，姚进生、吴沁芳(第四章)，章顺来、吴建依(第五章)，刘德林、陈建宁(第六章)，夏吕群(第七章)，黄向丹(第八章)，马培良、杨育明(第九章)，赵云安(第十章)，蒋大平、李正清(第十一章)，刘京(第十二章)。主编对导言、法律的本质和起源、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婚姻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副主编马培良对民法、经济法，章顺来对宪法、刑法、诉讼法，姚进生对行政法、劳动法，作了反复修改和统稿，然后由主审王尼敏审稿，最后由李正清统改定稿。

此次修订是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以原国家教委审定的《法学概论教学大纲》为依据，注意吸收新的学术成果与资料。主编根据修改后的刑法、刑诉法、合同法、宪法修正案作了重大修订，并增加了行政法中的教育法和经济法中的经济竞争法。

由于时间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法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9年7月

目 录

导 言	(1)
-----------	-------

上篇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律的本质和起源	(7)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7)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类型	(11)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	(1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	(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27)

中篇 部 门 法

第三章 宪 法	(3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35)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38)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45)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52)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7)
第四章 行政法	(6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4)
第二节 公安行政管理法规	(70)
第三节 教育行政管理法规	(74)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82)
第五节 司法行政管理体制	(90)
第六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律	(95)
第五章 刑 法	(102)

第一节	我国刑法概述	(102)
第二节	犯罪	(104)
第三节	刑罚	(115)
第四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20)
第五节	各类具体犯罪	(124)
第六章	民法	(135)
第一节	我国民法概述	(13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38)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	(146)
第四节	债权	(152)
第五节	知识产权	(159)
第六节	人身权	(167)
第七节	财产继承权	(170)
第八节	民事责任	(177)
第七章	婚姻法	(184)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84)
第二节	结婚	(188)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92)
第四节	离婚	(198)
第五节	涉外婚姻的有关规定	(204)
第八章	劳动法	(20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06)
第二节	我国几项重要的劳动法律制度	(210)
第九章	经济法	(22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22)
第二节	企业法	(228)
第三节	合同法	(236)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和土地管理法	(249)
第五节	公司法与证券法律制度	(255)

第六节	关贸总协定和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63)
第七节	经济竞争法	(268)
第八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74)
第十章	诉讼法	(27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7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8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90)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99)

下 篇 国 际 法

第十一章	国际公法	(307)
第一节	国际公法概述	(307)
第二节	领土、海洋、空间的法律制度	(312)
第三节	居民	(321)
第四节	国家交往中的外交制度	(327)
第五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336)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	(339)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39)
第二节	冲突规范	(346)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商事仲裁	(352)

导 言

《法学概论》这本高等师范院校的教材，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实际，对法学基本理论、我国各部门法以及有关的国际法等方面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最新实践进行了概括和阐述。本教材不仅有利于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加强法制观念，而且有利于学生毕业后在实际工作中，能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作出贡献。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律科学，又称法律学，简称法学。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政治学关系密切。法学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法学是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据史籍记载，在我国夏、商、西周奴隶制形成和发展时期就有了法律，并出现了以天命和家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在西方，法学思想开启于古希腊，到古罗马时期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奴隶制法学、封建制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都植根于私有制基础之上，为剥削阶级服务，因而它们无法揭示法的本质。19世纪40年代，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它立足于创造世界的劳动人民立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及阶级分析的方法，揭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并最终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同时法又反作用于经济，推动或阻碍社会

生产力的发展。无产阶级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为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和经济关系，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前进，最终为实现中华民族的现代化建设服务。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严密的科学性。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随着社会的发展，近、现代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由于各国情况不同，法学的体系和分类也各不相同。但一般认为它的主要分支有：法学基本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比较法学、部门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以及正在形成的一些边缘学科（如犯罪心理学、法医学）等。法律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人们对法的认识也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完善和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必然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走上一个新台阶。

二、法学概论的性质和内容

法学概论是一门概要论述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课程。

法学概论的内容由三部分组成，即法理学部分、部门法学部分和国际法学部分。

（1）法理学部分。最主要的是法学基础理论。它是关于法律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它对于学习其他部门法学、国际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2）部门法学部分。我国现行的主要是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经济法学和诉讼法学等。

（3）国际法学部分。本书择要阐述的是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它虽不是国内法，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

展，外交活动的频繁和加强，已越来越成为我国现实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领域。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和方法

全国各族人民为了更有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因此，学习法学概论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 学习法学概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我国的法学建立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经济领域的大量法律，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提供了法律依据。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 学习法学概论是高等师范教育目标的需要。我国的青少年思想主流是好的，他们有理想，奋发向上，遵纪守法。但是，其中确实也有相当一部分人不知法、不懂法，极少数人甚至走上了违纪犯法的道路。因此，在青少年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增强守法观念，是争取社会主义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中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工作。

(3) 学习法学概论是中学政治课教师教学工作的需要。我们的任务是把青少年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这就不仅要对青少年进行文化技能教育，还要进行法制教育，使他们不走上违法犯罪的歧路，并能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与犯罪行为作斗争。因此，认真学好法学概论，使自己能够承担中学法律教学的任务，是十分必要的。

要想学好法学概论，除了明确学习的意义以外，还必须注意学习的方法。

第一，学习、研究法学概论，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这就要求我们要站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立场上，运用唯物的观点、辩证的方法，学习和研究法律科学这一社会现象。

第二，学习、研究法学概论，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把学习、研究法学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紧密结合起来。这就要求我们把学习、研究法学理论同高等师范院校教学实际、学生的学习和思想实际，以及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使之达到对我国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的真正理解。

上 篇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律的本质和起源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本质

(一)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汉字“法”的古体字为“灋”。据《说文解字》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据说，廌是形状像牛的独角兽，生性正直，古时审判案件以被廌触者为败诉。“法”在世界各国语源上都兼有“公平”、“正直”、“正义”的含义。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公平”观念，而“法”总是同统治阶级的公平观念相适应的。在中国古代，“律”据《说文解字》释：“律者，均布也。”就是说，“律”有“尺度”之意，使天下齐一、统一的意思。由此可见，“法”和“律”最初是分开使用的。“法律”一词是近百年来才使用的。在广义上使用“法”和“法律”是通用的。

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告诉我们，法、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不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的体现，更不是“人类理性”、“民族精神”、“上帝意志”的体现。法律所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而不是仅仅反映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某个方面的愿望和要求，更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统治阶级有时也会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向被统治阶级作出某些妥协和让步，但这决不意味着法律也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妥协和让步，恰恰是统治阶级从另一方面为维护其根本利益和政权的需要而作出的一种姿态。

（二）法律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仅体现为法律，它还体现在社会上层建筑的哲学、政治、道德、文艺等各个方面，而法律与其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是以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能使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强制性的行为规则。列宁曾经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时，由于与被统治阶级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法律只代表在经济上、政治上处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权益，这是由法律的根本属性——阶级性所决定的。

（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也不可能不顾客观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马克思指出：“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法律只能产生于统治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社会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等诸要素，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生产方式，它最终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不同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了不同阶级类型的法。在现实生活中，那些直接调整生产、交换、流通、分配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都是由当时社会的经济状况的实际内容所决定的。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的法律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